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05006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新建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项目平湖站（不含）-平湖工作井（不含）区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刘明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22090031	隧道与地下工程
2	工程技术负责人	郭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21401005481	测绘
3	项目技术人员	杨庆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110129	测量工程
4	项目技术人员	马泰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C002558	工程测量
5	项目技术人员	韩木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50308954	测绘
6	项目技术人员	张志鹏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C3430048013	测绘
7	项目技术人员	苏凤雄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J187048	工程监理与测量
8	项目技术人员	丁度财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D20200900020500029	测绘

注：

投标人列明拟派人员姓名、职称等级情况。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刘明新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社保

姓名 刘明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5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陵园东路3号院

公民身份号码 612101197405030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6-2027.03.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明新 性别 男，1974 年 05 月 03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三月至二〇〇一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高级 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系列 工程

专业 铁路自动化工程

评审委员会 铁路自动化工程专业评审委

审定通过时间 2015年10月

姓名 刘明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5月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证书编号 342709005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Boar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明新

证书编号 AY191200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979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明新	612101197405030232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2	郑勇	5002221983122361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3	杨庆宗	61252119860520291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4	马泰定	411303[illegible]1118730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5	冯木林	41142419850806757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6	张志刚	1308251988050765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7	杨风雄	6204221982031014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8	丁俊明	140101198208010818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8日

工程技术负责人郭勇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测绘师证、社保

姓名 郭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36号 19幢12-3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2198312239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07-2034.07.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705079098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郭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3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222198312239111 ID No.

编号：02401005481 No.

专业名称 测绘 Subjec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9.12.5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illegible]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illegible]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郭勇

证书编号：211200663(00)

证书流水号：69567 有效期至：2024-12-23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引新	612101197405030232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2	郭勇	5002221983122391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3	杨庆武	6125241986012029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4	马春光	411303199311167530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5	杨东林	41142419850906757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6	张志刚	1308251985050703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7	苏国雄	6204221992031014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8	丁宪明	140501199205010618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8日

项目技术人员杨庆录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姓名 杨庆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7007号1栋2单元28层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524198609202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19-2038.0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庆录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41200905003105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杨庆录

姓名 杨庆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一局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测绘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8.5.1

签发日期 2018.7

评审委员会（盖）

编号：110219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月强	612701197405040252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2	郑勇	5002229832230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3	杨庆录	61252419860920291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4	马春辽	411303[illegible]1146730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5	吕东林	41142419850808757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6	陈志朋	130825198505076510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7	苏同雄	620422199203101418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8	王俊财	140501199208010818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4日

项目技术人员马泰更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姓名 马泰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贾营村贾营4组1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3199311146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3-2042.06.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泰更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河南工程学院

证书编号：11517120150001698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泰更

性　　别：男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工程测量

评审机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测绘勘察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呈报单位：中智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11303199311146730

证书编号：2021C002558

验证网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证机关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剑锋	612101197405080232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2	郑勇	5002221983122381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3	杨庆录	61252119860920291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4	马泰更	411303199311146730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5	冯本林	41142419650906757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6	郑志强	1308251966050765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7	苏凤雅	6204221992031014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8	王发利	140501196205010818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技术人员韩木林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姓名 韩木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柘城县起台镇韩楼村东南组２４７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4199508067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柘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0.03-2024.10.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韩木林，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八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在本校专科班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武汉大学 校长 [illegible]

证书编号：104861201806007755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测绘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 年 06 月

姓名 Name 韩木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5 年 08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30895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明新	612101197405030252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郭美	500222198312230411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3	杨凤录	612521198603020914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4	马泰定	411301198[illegible]1 1[illegible]6730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5	韩木林	411424199508067574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6	张志强	130523198305070315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7	苏凤旗	620422199203101415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8	王俊利	440510199205010818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技术人员张志鹏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姓名 张志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7 日

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中环西路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82319930507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2.03-2040.02.03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张志鹏 男，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四年，修完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河海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705002587

2017年6月22日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测绘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大成勘察院初级职称评审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7.

姓名 Name 张志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3年5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大成勘察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343004801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明春	612101197405080262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2	郭勇	5002221983122091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3	杨庆录	61252119860920201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4	马春宝	411303198311116730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5	杨木林	41142419850806757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6	张志鹏	1308231993050765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7	苏凤雅	820422199203101416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8	王晓明	140510198208010818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8日

项目技术人员苏凤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姓名 苏凤雄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92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甘肃省会宁县新添堡回族乡新添堡村河东社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42219920310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会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15-2039.0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苏凤雄 性别 男， 1992 年 3 月 10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监理 专业 一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2014 年 6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程监理与测量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认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8 年 3 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187048
Certificate No.

姓名 苏凤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 年 3 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8 年 [illegible]
Date of Issue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明勤	612101197405030232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郭勇	500222198[illegible]2229111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3	杨凤凤	612524198609202911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4	马春宏	411303198[illegible]116730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5	张术林	411424198508067574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6	张志朋	130425198605070515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7	苏凤雄	620422199203101415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8	王宪利	140101198209010618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项目技术人员丁度财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姓 名 丁度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08 月 01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华里西三横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920801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5 — 2040.10.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度财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监理 专业 五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1120150600060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丁度财

从事专业 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开封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08

发证单位 开封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丁度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8

工作单位 河南彩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020090002050002?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兹有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名单如下：

序号	参保人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起止时间	备注
1	刘刘俞	612101197405030232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2	郑勇	5002221983122391 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3	陈庆录	612521198608202911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4	马春见	411303 1993 1108730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5	冯本林	411424196508067574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6	张志强	130823198605076513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7	苏凤雄	620422199203101415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8	丁度财	440510199208010818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特此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18日

企业近3年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1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营业线（含邻近）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HSJA-II标	390.847万元	2023年10月24日	既有线铁路路基、桥梁第三方变形监测	
2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专用线涉铁工程HBTZJC-1标段第三方检测	207.4632万元	2023年6月30日	既有线铁路水平、垂直等第三方监测	
3	永安市永浆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工程监控量测	105万元	2023年5月10日	既有线铁路路基、桥梁第三方变形监测	
4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涉铁专项技术服务	75万元	2023年	既有线铁路水平、垂直等第三方监测	
5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涉河补偿工程（德清县段）涉铁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1140万元	2022年9月10日	既有线铁路路基、桥梁第三方变形监测	

注：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5项的，招标人只对业绩栏前5项进行复核和统计）；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页）。

业绩 1：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营业线（含邻近）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 HSJA-II 标（390.847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9月13日 所递交的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营业线（含邻近）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HSJA-II标段监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390.847（万元）。

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自投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时止。

项目负责人：赵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新理想大厦 与我方签订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文件

副本

合同编号：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营业线（含邻近）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 HSJA-II 标

合　　同

甲方：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项目监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全称）：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邻近营业线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2.项目地点：上海市、江苏省。

3.项目规模：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位于我国华东地区的上海市、江苏省和安徽省境内，大致沿长江北岸东西走向。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向西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安徽省滁州市，终至合肥市合肥南站。

4.项目投资总额：1569.2亿元。

5.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营业线（含邻近）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HSJA-II标段。

2.服务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标段内的第三方监测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3.服务费：叁佰玖拾万捌仟肆佰柒拾（大写）元（小写 3908470.00 元）。

三、词语限定

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澄清等）。

五、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通用条款中约定监测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原铁道部现行规定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六、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金额，向被委托人支付监测服务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　系　人：雍晓云　　联　系　人：王鹏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帐　　号：1001215509300946139　　帐　　号：0302098009100044627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0 号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邮政编码：200070　　邮政编码：300308

电　　话：021-51246144　　电　　话：022-58173500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测机构实施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营业线（含邻近）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监测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被委托人”是指承担项目监测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项目经理”是指经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合同监测工作的负责人。

1.1.5“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测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6“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测工作范围和内容。

1.1.7“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监测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内容，以及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使监测工作受到实质性阻碍或重大延误，因增加工作量而增加的工作。

1.1.8“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测业务，其善后工作或恢复监测业务所需的工作。

1.1.9“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正常合理预见、避免、控制和克服，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破坏性地震、飞行物坠落、瘟疫等。

1.1.10“商业秘密”是指委托人、被委托人各自所拥有的，不公开的管理信息、商业数据、项目信息、技术方法、工艺方法、计算机源代码或文档等，或由委托人、被委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时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信息。

1.1.11“服务期”是指从合同约定的开始监测业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监测业务之日止的期间。

1.1.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2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转包和分包

被委托人不得转包监测业务；不得将监测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1.7资料的所有权

1.7.1 被委托人仅在提供监测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监测服务全部完成后，被委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并履行保密承诺书中有关义务。

1.7.2 委托人有权根据被委托人的服务范围使用被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8出版

被委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项目监测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廉洁与诚信

1.9.1 被委托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被委托人不得与第三方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被委托人应保证监测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监测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国铁集团相关规定，负责对被委托人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2 负责组织对监测大纲的审定。与被委托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合同价款。

2.3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向被委托人提供监测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设计图纸、图表、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原则、技术复杂结

构工程的计算书、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及相关说明资料等。

2.4 指派委托人代表，负责与被委托人的联络。

2.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就被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

委托人对被委托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被委托人提供监测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6 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组织现场核对工作。

2.7 在监测工作开始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监测工作所涉及相关单位的例会。

2.8 组织被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对所监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3.1一般义务

3.1.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邻近营业线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内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第三方监测。

3.1.2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第三方监测工作需要派出第三方监测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且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具体规定。在派出前，将拟派出的等第三方监测机构人员名单等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3.1.3 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第三方监测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第三方监测人员配置、现场核对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第三方监测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5 收到相关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后，要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如有缺失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补齐，在委托人组织下尽快开展现场核对和第三方监测工作。

3.1.6 现场核对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提交现场核对情况报告，并将现场核对成果纳入第三方监测意见中。

3.1.7 按合同约定分批向委托人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和第三方监测总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第三方监测工作的进展情况。

3.1.8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第三方监测附加工作。

3.1.10 在服务期内，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有义务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

3.1.11 接受委托人组织的第三方监测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2 监测机构和人员

3.2.1 被委托人应组建满足监测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测机构，按照投标承诺配足人员及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被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监测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被委托

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监测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

3.2.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 14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更换现场其他监测人员，应以不低于原监测人员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5 委托人如发现监测人员未能正常履行监测职责或与第三方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监测工作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有权要求更换监测人员，被委托人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6 监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被委托人应及时更换：

（1）违法或涉嫌犯罪；

（2）在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3 保障监测人员合法权益

3.3.1 被委托人应按照监测人员资格要求与投标承诺与监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被委托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监测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被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监测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

3.3.4 被委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监测人员办理保险。

3.4 履约担保

被委托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合同责任期满后 60 日内把履约担保余额退还给被委托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 监测大纲

3.5.1 被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将监测大纲报委托人审定。

3.5.2 监测大纲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明确项目监测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测大纲的内容应符合监测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5.3 监测大纲需经监测机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被委托人公章。

3.6 监测主要内容

3.6.1 编制《监测大纲和实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批后组织实施。

3.6.2 按投标承诺及时配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的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监测设备。

3.6.3 监测工作要及时到位，数据准确。每月向委托人书面报送监测进度及监测分析报告，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在 24 小时内报委托人。

3.6.4 做好监测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

3.6.5 被委托人应在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提交本标段的最终监测报告。

3.6.6 被委托人在本项目监测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委托人的管理办法和有关监测工作的管理规定。

3.7 监测时限要求

被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监测工作及相关服务。

3.8 监测报告编写及提交

3.8.1 被委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测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报告报送委托人。

3.8.2 监测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内容，监测报告应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8.3 所有书面报告均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本，所有的监测报告均以纸质中文版本为准。

4. 责任和保险

4.1 被委托人责任

4.1.1 被委托人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对合同内容进行监测，并对监测质量负责。

4.1.2 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与工程有关的各方面情况，编写监测大纲，按审定的监测大纲开展监测工作。

4.1.3 设置现场工作机构，具体实施现场监测工作。

4.1.4 配置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员，满足监测工作需要。

4.1.5 定期提交监测报告，提出监测意见。

4.1.6 完成监测报告，提交监测成果和结论。

4.2 委托人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与被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监测的相关事宜。

4.2.3 组织有关会议，协调有关事项。

4.2.4 具体负责对被委托人的考核。

4.2.5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被委托人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2 被委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被委托人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3.3 被委托人由于其监测质量未达到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对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 保险

被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监测费用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5.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监测费。

5.3 支付费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据实结算。

5.4 如果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测费用，委托人应向被委托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并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5.5 委托人除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款第 2 条的约定支付监测费用外，不再向被委托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服务和费用。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1）本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被委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任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3）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结清并支付监测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委托人的部分义务。被委托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非被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被委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委托人。由此导致被委托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被委托人暂停部分监测工作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被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被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6.6 如果因非被委托人原因，导致被委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被委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被委托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监测工作和相关服务。

6.7 当被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委托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被委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上述情形，被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工程监测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被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监测费用，则被委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被委托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被委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被委托人仍未获得监测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被委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监测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2 日，被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定义

1.1.2款补充：

委托人名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

联系人：雍晓云；

电子邮箱：hhtlahb@163.com；

电话号码：021-51246144。

1.1.3 款补充：

被委托人名称：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联系人：王鹏；

电子邮箱：crl@crlgc.com；

电话号码：022-58173500 传真：022-58173300。

1.1.6 款补充：

项目经理姓名：赵华；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13550995。

1.4通信联络

1.4.2 款补充：

委托人的收件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0 号；

被委托人的收件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河北大街 1 号。

送达方式：以下几种方式

传真、邮寄或直接送达。采用传真方式时，必须及时邮寄或直接送达通知的原件，接收方收到原件且核对无误后，原传真时间有效。

2. 委托人的义务

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交供监测的相关图纸、施工组织等资料具体为：设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提供的时间具体为：进场前一周；份数分别为：壹份。

2.4 委托人代表为：雍晓云；委托人代表电话为：02151246144。

2.5 委托人对被委托人所提交的意见书面答复时间为：7 个工作 日。

2.6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3. 被委托人义务

3.1一般义务

3.1.1 补充以下内容

（1）监测工程项目及标段号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营业线（含邻近）施工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 HSJA-Ⅱ标段；监测范围为：本项目为上海宝山站至苏皖省界段范围内（不含南京枢纽指挥部代建部分）全部营业线（含邻近）工务设备第三方监测工作；其中本标段为北沿江铁路桥梁和路基工程施工期间的对既有宁启铁路、盐通铁路、新长铁路、连淮扬镇铁路路基、桥梁、框架桥等结构物施工监测。

监测工作内容为：标段范围内所有邻近既有线铁路路基、桥梁第三方变形监测及其他相关服务；服务期限：自投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时止。

（2）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重大问题：合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须取得委托人同意的事项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3.1.2 补充以下内容

（1）监测机构人员汇总表

监测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赵华	男	41	本科	高工	注册测绘师	20	项目负责人
2	陈錄	男	45	本科	高工	注册测绘师	22	技术负责人
3	朱茂国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13	监测工程师（监测组长）
4	王哲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12	监测工程师
5	陈志川	男	39	本科	工程师		13	监测工程师
6	梅炳稠	男	40	大专	工程师		18	安全负责人
7	周雪冬	男	27	本科	助工		4	辅助监测人员
8	杨海龙	男	27	大专	助工		5	辅助监测人员
9	尹波	男	36	大专	助工		14	辅助监测人员
10	刘洋	男	28	大专	技术员		6	辅助监测人员

（2）被委托人配备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待购	备注
1	全站仪	9	TS60 （0.5"，0.6mm+1ppm）	沉降、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	已有	
2	全站仪	9	TM50（0.5"，0.6mm+1ppm）	沉降、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	已有	
3	静力水准仪	120	EA-LP1-3	沉降自动化监测	待购	
4	棱镜	360	/	辅助沉降、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	待购	
5	自动化监测系统	2	GeoMos 系统	自动化数据采集及处理	已有	
6	全站仪	2	TCR1201+（1"，1+2ppm）	水平位移监测	已有	
7	电子水准仪	2	Dini03(0.3mm/km)	沉降监测	已有	
8	条码铟钢尺	2	Dini03 配套	沉降监测	已有	
9	监测平差软件	2	Cosawin	数据平差处理	已有	

3.2监测机构和人员

3.2.1 补充以下内容

监测机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监测项目现场办公。

3.3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额度：合同金额的 10%；

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

（1）履约银行保函形式，应由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

（2）履约银行保函应自合同订立之日至合同终止之日有效（2027 年 10 月 31 日），在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业绩 2：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专用线涉铁工程 HBTZJC-1 标段第三方检测合同（207.463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所递交的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专用线涉铁工程 HBTZJC-1 标段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074632.0 元。

服务期限：满足设计及铁路相关部门要求，监测分施工前、施工过程中、运营后三个阶段进行。

项目负责人：蒋 政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郑州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中心实验楼）与我方签订监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郑州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文件

中铁六院测绘院(承揽)—20230606d

副 本

合同编号：甲方：J-23- 156

乙方：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专用线涉铁工程 HBTZJC-1标段第三方检测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郑州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光宏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140号中心实验楼

乙方（受托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辛兵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测报酬清单、检测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检测方案：指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方案。

1.1.1.8 检测报酬清单：指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人。

1.1.2.2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检测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高速铁路影响区以及开挖地基、填筑路基、地下工程及钻孔桩、管桩等影响线路稳定和变形的施工，进行基础检测服务活动。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的，应包含仪器检验与检定资料，电子版检测记录（手簿），电子版平差计算、检测质量评定资料，第三方检测成果表，变形测量技术报告。

1.1.3.4 变形测量技术报告结构应清晰，重点应突出，结论应明确，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2）作业过程及技术方法。

（3）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4）变形测量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预警及其他特殊情况。

（5）变形分析方法、结论及检验、建议。

（6）项目成果清单。

（7）图、表等附件。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检测人开始检测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

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检测报酬清单；

（8）检测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检测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人从事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检测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检测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

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检测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人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检测人提供检测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检测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检测人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检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检测项目负责人

4.4.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检测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检测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检测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检测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检测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检测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检测人员包括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组长（分站长）、质量安全负责人、测量工程师、资料员等。

4.5.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人应对其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检测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检测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工作。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检测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检测工作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检测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检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检测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检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6）其他检测依据。

5.3 检测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检测中标通知书后编制检测规划，并在 7 天内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检

测工作需要，编制施工基础检测专项方案；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对高速铁路影响区（含 TB10182-2017 中 2.0.1 之定义）以及开挖地基、填筑路基、地下工程及钻孔桩、管桩等影响线路稳定和变形的施工，应进行基础检测。基础检测系指路基、桥涵、隧道的检测和水平位移检测。

（5）建立基础检测基准网，应与国家大地网基准联测或与高铁建设时期基础控制网联测。

（6）编制、整理工程变形测量技术报告、第三方检测成果表。

5.4 检测文件要求

5.4.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检测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检测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检测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检测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检测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误；

（6）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检测

6.3.1 检测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检测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检测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检测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检测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检测而减少检测报酬；增加检测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接收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检测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检测责任主体

7.1.1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检测责任为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检测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检测，承担检测责任。

7.2 检测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检测人根据工程情况对检测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检测服务期限和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4）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检测、编制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检测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人重新提交。检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检测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1）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检测人转让检测工作；

（3）检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并造成工程损失；

（4）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

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检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2项补充：

委托人名称：郑州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140号中心实验楼；

联系人：王方；

电子邮箱：zgzhtk@126.com；

电话号码：0371-68369187。

1.1.2.5项补充：

检测项目负责人姓名：蒋政；

检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5838035215。

补充 1.1.7 增值税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补充：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承包人投标资料、承包合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文件，具体为：图纸；提供的时间具体为检测开始前 30 天；份数分别为：1份。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3. 委托人管理

3.1.4 款增加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代表电话为：/。

3.3.2 款补充

书面答复检测人的时间为：3日。

4. 检测人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3 款补充：

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1.4 款补充

（1）检测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检测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检测。

（2）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检测机构，在施工现场建立以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组长、检测工程师、其他技术人员各负其责的工程检测体系，配足测量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检测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检测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检测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检测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检测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检测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事先征得委托人的重大问题：

①在不降低工程检测质量等的前提下，调整工程检测工作计划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②根据工程检测需要，向与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发出指令，如果该指令将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时，要征得委托人同意。

③乙方要安排胜任的人员负责检测工作，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时需经甲方批准。委托人如发现现场检测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可要求检测人予以调换，检测人应无条件执行。

④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长离开现场时，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检测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5）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检测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6）在合同服务期内，检测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检测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检测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7）检测人所检测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检测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需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8）检测人不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检测人员，或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 11.1 款进行违约处理。

（9）检测规划应按照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检测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检测规划的内容应符合检测规范的有关要求。检测人应在检测开始 7 日前将检测规划报委托人和监理。

（10）检测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检测人员上道作业要严格执行国铁集团、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检测人应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 号)、《郑州铁路局关于转发总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做好当前紧要工作的通知》(郑建电[2017]131 号)文件的规定，认真组织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日常检查工作。由于乙方日常工作检查不全面、不到位，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愿意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理。

①检测人员检测不到位或现场随意签认，第三方检测数据虚假不实。

②转包和违法分包。

③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4.2 履约保证金补充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银行保函应由信誉良好的国有银行开具。

检测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初步验收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检测人。

4.4 检测项目负责人

4.4.5 检测项目负责人不应将下列工作委托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1）组织编施工基础检测专项方案。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配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

（3）签发变形测量技术报告、第三方检测成果。

（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4.5 检测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检测人员包括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组长、质量安全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资料员等。

4.5.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的检测从业人员，自公布之日起停止工作，并立即清退出场。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条增加：

4.6.1 检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检测人应及时更换：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更换检测人员的其他情形：/。

4.6.2 检测人员配备违约时，视严重程度给予信用评价扣分考核，并按委托人招标要求及检测人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在支付检测服务费时将人员配备违约部分的费用予以扣除。

4.9 质量控制

4.9.11 独立完成施工基础检测，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基础检测网应与国家大地网基准联测或与高铁建设时期基础控制网联测。

4.9.12 基础检测主要使用电子水准仪、全站仪等设备，并根据需要采用自动检测系统进行实时检测，对自动检测系统需定期进行进度校正，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4.9.13 基础检测网的平差计算应采用检测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处理。平差计算前，先绘出平差网图，注明线路方向、高差和长度，检查各环线闭合差是否符合限差要求。

4.9.14 其他工作：_____/_____

4.10 安全生产检测管理

4.10.1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检测管理并明确其职责。

4.10.2 建立健全检测联动机制，检测数据实时报送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及设备管理等相关单位。

4.10.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1.发生责任一般 D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的。

2.事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3.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事故暴露问题未整改落实的。

4.发生严重职业健康危害事件的。

5.国铁集团、郑州局集团公司或建设管理公司检查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

4.10.4 其他工作：_____/

4.11 投资控制

4.13 信息

4.13.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4.13.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4.14 相关报告要求

4.14.1 工程检测月报。检测人每月 3 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4.14.3 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4.14.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5.1.2 款补充

本合同检测的工程范围为：营业线检测，工程穿越铁路时，对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既有线进行垂直检测、水平检测等工作，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5.1.3 款补充

本合同检测的阶段范围为：工程实施阶段和缺陷责任期。

5.1.4 款补充

本合同检测的工作范围为：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协调和安全检测等。

5.4 检测文件要求

5.4.3 款补充：

本工程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为：检测专项方案，技术设计书，主要人员更换申请和批复文件，第三方检测记录、每个检测点的时间-变形曲线、变形测量阶段性成果、变形测量技术报告等工程建设需要的其他检测文件。

检测文件的提交时间：按照《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TB10443-2010）《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铁总档史[2018]29 号）以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提交。

检测文件的提交份数：按照《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程》（Q/CR9230-2016）、《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铁总档史[2018]29 号）以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份数提交。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开始检测条件如下：签订合同日即为开始检测。

6.2 检测周期延误

6.2款补充

6.2.1 合同变更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合同变更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1.检测费在合同工期内按照委托人考核结果进行计价结算，但计价结算总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2.因委托人原因出现超配、高配检测人员以及工程竣工日期推延造成服务期延长，检测费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增加。调整内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3.因工程竣工日期提前，检测费按委托人考核结果进行计价，检测费据实结算；4.因检测人原因出现欠配、低配检测人员，检测费按委托人考核结果调整核减。

6.2.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检测工作暂停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检测工作暂停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执行 6.2.1 。

6.2.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报酬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报酬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9.1.2第 2 条调。

6.2.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因检测人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报酬不调整，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因委托人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对检测人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对检测人补偿检测报酬。

6.2.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误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误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协商解决。

6.2.6 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协商解决。

8. 合同管理

8.1 变更情形

8.1.1补充：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协商解决。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协商解决。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协商解决。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情况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情况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协商解决。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_____；

8.2 合理化建议

8.2.2委托人对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约定：/_____。

8.3 税费调整规定

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款补充

委托人自行选择检测合同款计价方法：(2)

（1）按检测人员服务费和其他费两部分计。检测人员服务费，委托人对检测人出勤人数进行考核，按人月数和投标单价进行计费；其他费按月折算进行计取。检测验工计价费=当期检测人员服务费+当期其他费。

（2）其他方式：检测人员服务费按委托人审定的上场检测人数及检测人项目部核定的月薪按季度计价；○辅助人员服务费按委托人批准的季度检测人员服务费乘以辅助人员服务费率 a 进行季度计价；○设备设施费及现场其他费用按照其费用总额平摊至合同工期进行季度计价；○企业管理及其他费按委托人批准的季度检测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服务费和设备设施费及现场其他费三项费用总和乘以企业管理及其他费率 P 进行季度计价；○协助委托人工作的检测人员服务费按检测人投标报价据实计价。

9.1.2款补充

1.由于非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工作量（或检测服务人月数）增加或减少的，委托人应按检测工程量（或检测服务人月数）增减内容与检测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检测费。

2.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检测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检测人支付滞

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3.超出检测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检测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4.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检测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2 预付款

9.2.1款补充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后30日内委托人将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检测人，验工计价累计额度达到检测合同额的50%时，委托人在次季度开始按当期验工计价额的50%抵扣预付款，直至完成抵扣。

9.2.2款补充

关于预付款发票的约定：/

9.3 中期支付

9.3.1补充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检测报酬计价申请，申请文件一式2份。

本条补充

9.3.2款补充：

关于中期支付发票的约定：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4项目开工后，按不高于批复检测验工计价的97%结算付款（含履约考核费用），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

9.4 费用结算

9.4.2款补充：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检测合同额的 97%；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检测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检测人在 28 日内按照全部检测费用的 3%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 2 年。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检测费用。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违约

11.1 检测人违约

违约的处罚：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需要更换的和因乙方原因并经甲方批准同意更换的人员，每更换1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铁路建设工程合同第三方检测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人（全称）：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检测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专用线涉铁工程 HBTZJC-1 标段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3.工程规模：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专用线涉铁工程及引起的淇县站站场改造。

4.建设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二、检测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及内容：营业线检测，工程穿越铁路时，对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既有线进行垂直检测、水平检测等工作，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2.项目负责人：蒋政。

3.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检测人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或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4.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签订合同日即为开始检测，实现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检测通知单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限为检测服务期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5.检测报酬：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整（¥207463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1957200.00 元，其中增值税率 6%，增值税¥117432.00 元）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检测报酬清单；

7.检测方案；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五、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六、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检测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郑州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检测人：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中心实验楼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帐号：41050178380809999999	帐号：0302098009100044627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300308
电话：0371-68323587	电话：022-58670683

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30日

业绩 3：永安市永浆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工程监控量测（10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项目编号：_E350481040110013400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工务段委托福建省太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的永安市永浆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工程监控量测（公开招标），以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在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和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05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赵华（注册测绘师编号：_201200559（00）_）。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	（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同文件

永安市永浆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工程监控量测合同

合同编号：永工合[2023]236号

甲　　方（铁路方）：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工务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发友

住　　所：福建省永安市黄竹洋路 168 号

乙　　方（监测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辛兵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签订地点：福建.永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监控量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永安市永漈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工程。

（二）工程地点：福建省三明永安市，鹰厦线 K411+904，南龙线 K123+187.7。

（三）工程规模：永安市永漈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工程包括桥梁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桥梁建设引起的铁路相关设备改迁防护工程等内容。具体以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安市永漈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施工图设计》和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编制的《永安市永漈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施工图设计》为准。

（四）工程投资总额：32939941.00 元。

（五）建设工期：306 日历天。

第二条 监测依据

（一）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三）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图纸。

（四）本合同及甲方、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招投标相关文件。

（六）其他依据 / 。

第三条 监测项目负责人及监测服务范围

（一）监测项目负责人：赵华

（二）监测服务范围与内容：

1.范围：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中心及两侧范围内的铁路路基、轨道、接触网等；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桥墩及两侧范围内接触网、地下水水位等。具体以设计文件明确的施工监测范围为准。

2.内容：铁路路基竖向、水平位移，铁路桥墩横向、纵向、竖向位移，轨道竖向、水平位移，接触网立柱竖向位移，接触网倾斜及地下水监测等。具体以设计文件明确的施工监测范围与内容为准。

（三）监测服务期限（日历天数）：总工期为343日历天（具体以所监控量测项目施工进度而定），周期为从施工开工前一周至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开（竣）工日期以永安工务段批准为准。

第四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监测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990,566.04元，税率6%，增值税￥59,433.96元。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已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监测费价款采取“预付款一次拨付、监测价款按进度支付、竣工办理总结算”的方式。所有费用支付日期，均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额之日起计算，具体约定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并由乙方提供合同5%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给甲方后，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预付款20个自然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10%；

(2)第二次付款：所有监测点布置、监测设备调试完成并经验收，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2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的20%，

累计支付 30%；

(3)第三次付款：完成上下跨，桥梁桩基施工，监测项目按阶段完成，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 2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的 30%，累计支付 60%；

(4)第四次付款：完成桥梁主体施工，监测项目按阶段完成，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 2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的 25%，累计支付 85%；

(5)第五次付款：工程完成铁路设施安全监测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且甲方组织铁路相关单位对铁路设备安全状况确认通过后一个月内，根据监测数据收敛情况确定不需要继续监测及频率后，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 2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的 15%，累计支付 100%；

(6)如施工组织未按以上计划开展，则实施按月进度计价。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单位名称：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工务段

纳税人识别号：91350481X114071642

开户银行：建行永安市支行

银行账号：35001646038050001303

单位地址：福建省永安市黄竹洋路 168 号

电　　话：0598-88320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0302098009100044627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300543322T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工程建设考核金

为确保本工程安全顺利实施与工期按期完成，乙方向甲方缴纳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工程建设考核金，由甲方负责用于施工过程中对监控量测单位的管理考核，该项考核金由乙方承担。工程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将余额（不计息）返还至乙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对监控量测工作进行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认真履行监测职责的监控量测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与承包人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监控量测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三）组织相关单位对监测方案进行审核，检查监控方案现场实施情况，对乙方在监测服务期间按规定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时审批验收。

（四）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上的工作全面负责，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测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二）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者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三）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四）履行《永安市永漈至上坪公路工程涉铁项目上跨鹰厦铁路立交桥、下穿南龙铁路立交桥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承诺，建立派驻工程现场监测机构，确定人员配备及相应管理制度，配齐主要监测设备。

1.监测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华，联系方式：_____，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2.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报送委派的监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监测机构主要人员任命令。

3.应按照监测规范的要求，制定现场监测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测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

4.在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监测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开工报告签发后10天内，所有乙方人员需全数进场，并按投标文件要求保证人员在岗情况。

5.若更换现场其他监测工程师，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由监理单位实施考勤，每月将考勤记录上报甲方，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严禁擅自离岗，确需请假的，须有胜任人员替岗且请假单由监理单位总监签字同意。

7.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甲方有关安全要求对其参加监控的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达到上岗条件。

8.乙方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并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9.现场按投标文件配齐相关仪器，若实际施工过程中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无条件增加数量和仪器直至满足现场需求为止。

（五）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规范作业，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乙方应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如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在《监控量测纲要》及经评审的现场监控方案基础上，另强调如下要求：

1. 乙方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10日前，按照相关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符合监测规范的有关要求，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如未审核通过须按照审核要求重新编制送审，直至审核通过为准。

2.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人工监测及24小时动态监测，每次人工监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按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和月报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报告（一式三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现场设置声光实时报警系统并接入甲方安调中心终端监控。

（七）如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八）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资质证明、派驻人员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复印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监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监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在监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前付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监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监测单位进场。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本项目监测全部完成后乙方需在7天内清场，每拖延一天处罚3000元。

8.在监控服务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监控量测人员。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提前10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资质人员资料报甲方批准，原则上每个岗位在整个监测实施阶段限变更一次，甲方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人（监测项目负责人10000.00元）的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的，乙方

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0. 乙方必须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检查发现未正常开展工作的，扣款500元/日，连续发现将采取加倍考核直至暂停或解除合同。

11.监控过程中，乙方需加强管理，遵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违反“红线”行为规定的，乙方每件按集团公司考核费用的1.2倍收取；乙方发生治安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2000元； 因乙方监控量测量过程中造成施工延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比照《南昌局集团公司行车设备故障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南铁安监[2019]78号）参考标准的1～2倍考核；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造成责任设备故障一件，按南昌局集团公司考核的费用1.1倍收取；造成一般D类事故一件，按集团公司考核费用的1.2倍收取；造成一般C类事故一件，按集团公司考核费用的2倍收取；造成一般B类及以上事故一件，按集团公司考核费用的3～4倍收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约定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合同各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合同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

的，应当赔偿损失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其他方要求或在合同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其他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其他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

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福建省永安市黄竹洋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66000

收件人：黄玉虹　　手机号码：1395093855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河北大街 1 号中铁六院测绘院

邮政编码：300308

收件人：刘永安　　手机号码：022-27353556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单位或个人有拉拢、腐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和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下同）党员、干部和职工的行为，致使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员、干部和职工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四风”纪律要求以及其他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党纪处理、企业纪律处分或司法处罚的，视情节轻重，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采取“限制或禁止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涉案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经济业务”的措施（限制或禁止措施的具体内容以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四）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2500.00 元），或提交银行出具的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所有义务。

3.在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向担保银行索赔，且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恢复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否则应以未补足/恢复的金额为基数自应补足/恢复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不计息退还。

（五）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六）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七）本合同所列附件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八）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其他约定：无。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工务段（甲方名称）与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测合同（合同编号：永工合[2023]236号）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 4：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涉铁专项技术服务（75 万元）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涉铁专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至条款履行完毕

委托方(甲方)：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项目进行涉铁专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望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涉铁专项施工安全评估咨询、施工影响30米范围内的中继站和金甬铁路(YH107+015～YH107+100)左侧第三方监测。

2. 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完成项目的涉铁专项施工安全评估咨询、第三方现场监测和出具报告。

3. 技术服务方式：提供涉铁专项相关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期限与进度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涉铁专项工作获得业主单位认可，或通过会议审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工程需求同步进行。

第三条 甲方提供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施工资料**、**地质勘察报告**、**设计阶段安全评估报告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赴现场调查时**，**协助现场配合**。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向乙方提供乙方所必需的本项目相关资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费用清单详见附表)**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07547.17**，增值税额为**￥42452.83**，增值税税率为**6%**。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第一次支付：待乙方出具已通过审查涉铁专项施工安全评估报告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5天之内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2)第二次支付：现场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总结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5天之内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不留尾款。

3. 如果因甲方原因，实际监测周期（以实际施工开始时间起算）延长，如果延长时间在30天以内，不增加监测费；如果监测延长时间超过30天，超出部分按照原日均位移监测合同额增加监测费。

第五条 合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涉铁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铁路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本工程涉铁专项技术成果获得业主单位认可，或通过会议审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及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以当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涉铁专项技术成果转交(借)第三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违约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资料转交(借)第三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违约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国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钟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双方信息**。

2.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响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方名称）与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方名称）共同签署的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涉铁专项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名称）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名称：（盖章）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项目联系人：**钟明**
电　　话：**18757048299**	电　　话：**022-27353502**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300543322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0302098009100044627**

甬金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甬金高速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涉铁专项技术服务费用汇总表

序号	服务细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元）	优惠后	备注
1	涉铁专项施工安全评估咨询	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评估	300000	300000	参照上海铁路局市场常规收费价格30万/处
2	第三方监测	金甬铁路(YH107+015～YH107+100)左侧共85米，每15米一个断面，两端各延伸一个断面，共7个断面，中继站四周布设6个监测点	503762	450000	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监测周期按照施工期25天考虑，如工期延长监测费用相应增加
合计			803762	750000	经双方多次优化监测，协商最终费用为75万元

甬金高速公路改建工程甬金高速与金甬铁路并行段先行工程涉铁第三方监测费用计费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频率(次/天)	监测点数	监测周期（天）	累计监测次数	单价（元）	监测费用（元）	备注
1	水平位移监测（施工前）	1次/天	20	3	60	112	6720	施工前原始数据采集
2	沉降位移监测（施工前）	1次/天	20		60	74	4440	
3	水平位移监测（施工期）	4次/天	20	25	2000	112	224000	工期按25天考虑
4	沉降位移监测（施工期）	4次/天	20		2000	74	148000	
5	水平位移监测（施工后）	1次/4天	20	8	160	112	17920	工后30天，按1次/4天的频率
6	沉降位移监测（施工后）	1次/4天	20		160	74	11840	
7	监测总工期（天）			36	4440			
8	技术作业费（取实物工作量的22%）					0.22	90842	
监测费用小计：							503762	

注：1. 监测范围：金甬铁路(YH107+015～YH107+100)左侧共85米，按照《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要求，每15米一个断面，两端各延伸一个断面，7个断面，每个断面各2个水平监测点和沉降观测点，计14个水平监测点和14个沉降观测点；中继站四周布设6个水平监测点和6个沉降观测点，共计20个水平监测点和20个沉降观测点。

2. 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

3. 监测频率参照《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规定不少于4次/天，工后1次/4天；

4. 施工期按照25天考虑，工后按照30天，如实际施工期延长，监测费用相应增加。

业绩 5：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涉河补偿工程（德清县段）涉铁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1140 万元）

合同文件

副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涉河补偿工程（德清县段）涉铁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有效期限：协议签订至条款履行完毕

委托方(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涉河涉堤补偿工程（德清县段）项目提供涉铁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望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涉河涉堤补偿工程（德清县段）东坡特大桥跨阜溪、东坡特大桥跨南唐门前港、东坡特大桥跨张家滩西港、东坡特大桥跨金鹅山洋港、余杭特大桥跨直头港、余杭特大桥跨曹家横港、余杭特大桥跨杨柳村港支流、西险大塘堤防修复和导流西岸堤防工程共9处范围内的涉铁第三方监测。

2. 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完成项目的涉铁第三方监测。

3. 技术服务方式：提供涉铁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相关成果。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期限与进度

1. 技术服务地点：涉铁第三方监测在施工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涉铁专项工作完成获得业主单位，或工程完工。

3. 技术服务进度：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后，第三方监测工作配合施工进度。

第三条 甲方提供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施工资料、地质勘察报告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赴现场调查时，协助现场配合；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向乙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同时提供部分电子版的资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第三方监测费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114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0754716.98，增值税额为￥645283.02，增值税税率为6%。最终价以业主审价后结算为准。

2. 第三方监测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按照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资金比例，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的涉铁第三方监测。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设计文件，或铁路有关文

件规定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本工程完工，提交监测成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不超过合同额），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不超过合同额），由违约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合同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咨询成果转交(借)第三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违约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资料转交(借)第三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违约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汪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钟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双方信息**。

2.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响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盖章**方式确认

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方名称）与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方名称）共同签署的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涉河涉堤补偿工程（德清县段）涉铁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名称）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盖章）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汪勇（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汪勇　　电　话：027-88710739

通讯地址：湖北十堰茅箭区白浪中路99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178861211B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十堰市铁二处支行

银行帐号：17227001040000221

受托方名称：（盖章）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泰之（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钟明　　电　话：022-27353502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300543322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0302098009100044627

企业诚信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TR07001R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No.00524Q0322R3L

兹证明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邮编：3003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43322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of

CHINA RAILWAY LIUYUA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36, ZHONGHUAN WEST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AIRPORT ECONOMIC AREA), TIANJIN, 300308, P.R.CHINA; Uniform Code of Social Credit: 91120116300543322T]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QMS: ***ENGINEERING PROSPECTION, SURVEY&MAPPING, DESIGN, CONSULTATION AND PROJECT GENERAL CONTRACTING AS PRESCRIBED IN THE QUALIFICATION*.**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Last cycle Deadline: 22 January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8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5 December 2023-28 December 2023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月22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2 January 2027.**

注：本证书覆盖的多场所见附件。**Note: See the details of sites in the appendix.**

证书专用章
Seal for Certificate
(00-01)

发证日期：**2024年1月19日**。
Issued on: **19 January 2024.**

签　发：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QMS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TR07001R0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No.**00524E0323R3L**

兹证明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邮编：30030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CHINA RAILWAY LIUYUA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36, ZHONGHUAN WEST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AIRPORT ECONOMIC AREA), TIANJIN, 300308,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ENGINEERING PROSPECTION, SURVEY&MAPPING, DESIGN, CONSULTATION AND PROJECT GENERAL CONTRACTING AS PRESCRIBED IN THE QUALIFICATION*.**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Last cycle Deadline: 22 January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5 December 2023-28 December 2023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22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2 January 2027**.

注：本证书覆盖的多场所见附件。**Note: See the details of sites in the appendix.**

证书专用章
Seal for Certificate
(00-01)

E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Issued on: **19 January 2024.**

签　发：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TR07001R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No.**00524S0324R3L**

兹证明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邮编：30030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CHINA RAILWAY LIUYUAN GROUP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36, ZHONGHUAN WEST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AIRPORT ECONOMIC AREA), TIANJIN, 300308, P.R 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ENGINEERING PROSPECTION, SURVEY&MAPPING, DESIGN, CONSULTATION AND PROJECT GENERAL CONTRACTING AS PRESCRIBED IN THE QUALIFICATION*.**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Last cycle Deadline: 22 January 2024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25 December 2023-28 December 2023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22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2 January 2027**.

注：本证书覆盖的多场所见附件。**Note: See the details of sites in the appendix.**

证书专用章
Seal for Certificate
(00-01)

OHS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Issued on: **19 January 2024.**
签　发：田玮
Issued by: **Tian Wei**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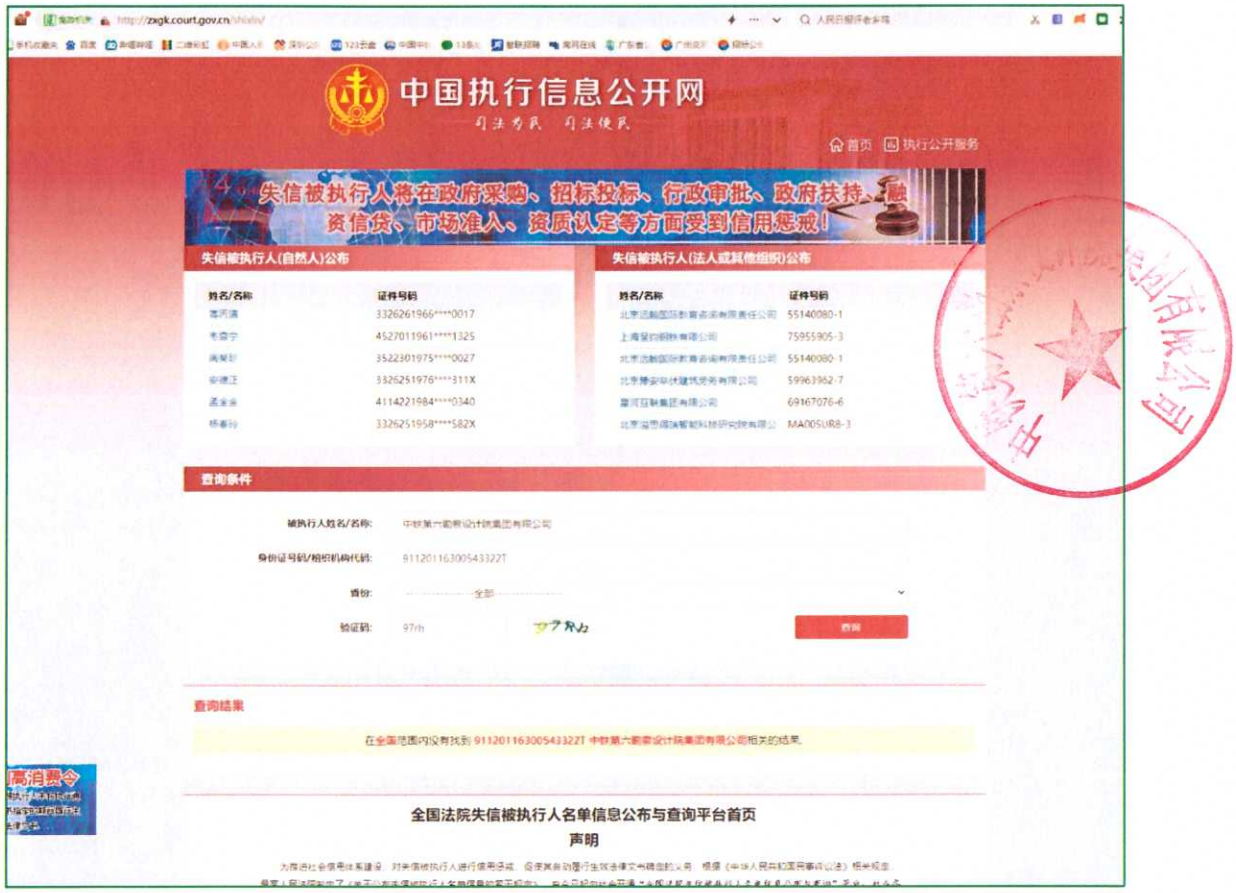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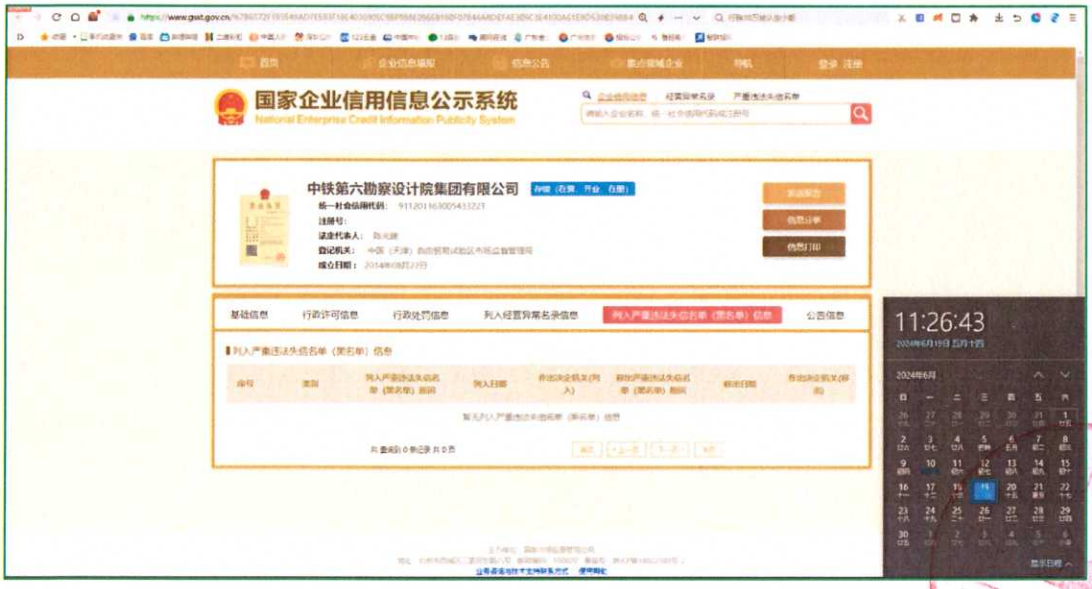

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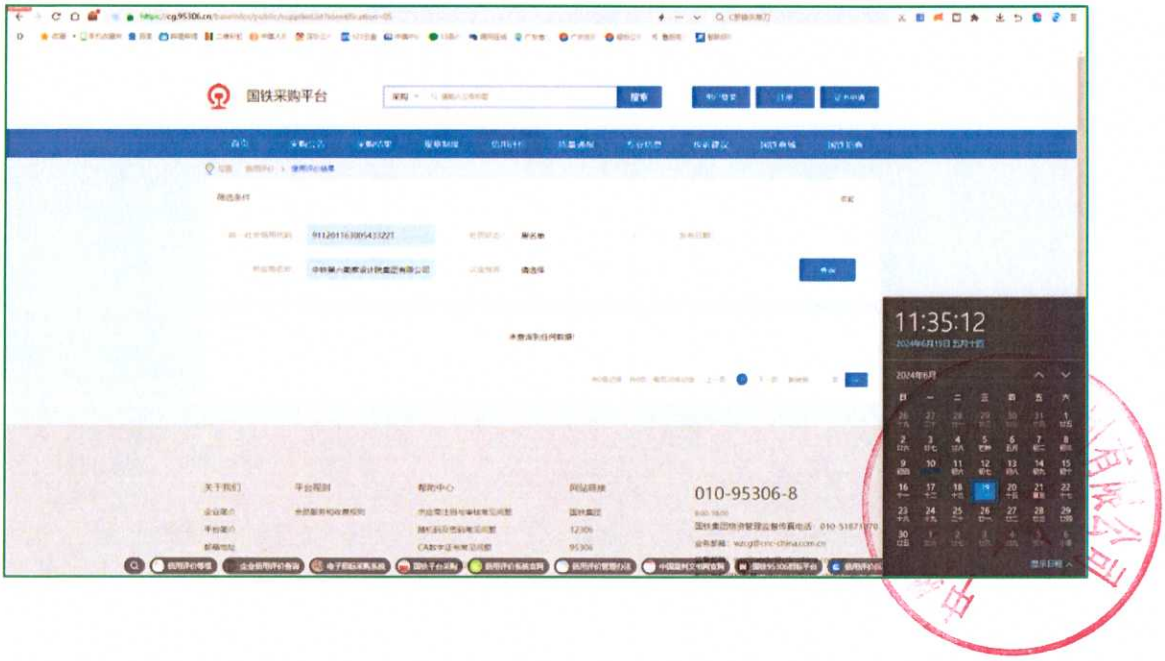
未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网站截图